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OU MAO（毛鸥）先生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OU MAO（毛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解除劳动合同后 OU MAO（毛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OU MAO（毛鸥）先生，1964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麦吉尔大学物理学博士。于2012年8月至今任天奈科技高级总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及部分石墨烯产品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OU MAO（毛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1,994 股。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OU MAO（毛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22,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自离职之日起 OU MAO（毛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4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OU MAO（毛鸥）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OU MAO（毛鸥）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U MAO（毛鸥）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为均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 OU MAO（毛鸥）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等离职后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OU MAO（毛鸥）先生对其知悉、了解、接触的公司（含子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战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OU MAO（毛鸥）先生不得接受与公司存在竞争或者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公司客户或潜在客户的直接或间接聘用（包括兼职），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 OU MAO（毛鸥）先生离职后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技能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0 人、108 人及 147 人，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10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9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截至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TAO ZHENG（郑涛）、MEIJIE ZHANG（张美杰）、OU MAO（毛鸥）、岳帮贤、魏兆杰、蔡韦政、蔡宗岩、郭卫星、谢宝东、林暉国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TAO ZHENG（郑涛）、MEIJIE ZHANG（张美杰）、岳帮贤、魏兆杰、蔡韦政、蔡宗岩、郭卫星、谢宝东、林暉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OU MAO（毛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OU MAO（毛鸥）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 OU MAO（毛鸥）先生的辞职文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了解了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奈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OU MAO（毛鸥）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与 OU MAO（毛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等离职后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OU MAO（毛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OU MAO（毛鸥）先生在天奈科技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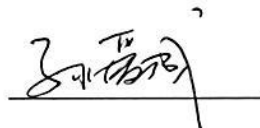
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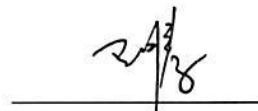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OU MAO（毛鸥）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爱成


马 腾

